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文件

鄂环达审字〔2023〕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关于 内蒙古德耀能源有限公司燕家塔露天矿危废 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德耀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德耀能源有限公司燕家塔露天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燕家塔露

天矿现有生产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36.4m²）、导流槽、废矿物油收集池和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设计暂存废矿物油15.5吨/年、废油桶30个/年。库内设置导流槽和废矿物油收集池，导流槽与废矿物油收集池相连。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起尘原材料覆盖存放，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保护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该危废暂存间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油通过导流槽进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

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2023年3月10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2023年3月10日印发